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9265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雷

地 址 四川省仁寿县禾加镇西街一段197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杀虫剂；医用棉；卫生巾；医用艾草；婴儿食品